

對於具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上述“原籍國”一詞應指所隸籍之國家中之任何一國；如無確足為懼之正當理由而自願不受其所隸籍之國家中之任何一國保護者，不得視為缺乏原籍國之保護。

B. 本公約於 A 項所指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一)已自願重受原籍國保護者；

(二)喪失國籍後已自動重行取得者；

(三)已取得新國籍並受其新隸籍之國家保護者；

(四)前因恐受迫害而離開某國或居留於其境外，現已自願重回該國內定居者；

(五)其被承認為難民之情況已不復存在，除冀圖個人方便外別無其他理由說明其所以繼續拒受原籍國保護者。純屬經濟性質之理由不得援為口實；

(六)本無國籍，其被承認為難民之情況已不復存在，可以重返其原居留國，除冀圖個人方便外別無其他理由說明其所以繼續拒絕重返該國者。

C. 本公約，於現受聯合國其他組織或機關保護或援助之人士，不適用之。

D. 本公約，於已為其居留國該管當局承認為具有屬該國國籍而得之權利與義務之人士不適用之。

E. 本公約之規定，於有重大理由視為(a)犯有在倫敦制定之國際軍事法庭約章第六條所列罪行之人，或(b)屬於世界人權宣言^b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範圍內之人士，不適用之。

^b見決議案二一七甲(三)。

F. 各締約國得同意在本條所載“難民”一詞之定義內增列其他類別之人士，包括大會可能建議者在內。

四三〇(五). 援助難民問題

大會

閱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來件²⁰，此項文件對於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日該組織致大會第四屆會之備忘錄有所補充，

鑒悉國際難民組織全體大會業已決定該組織繼續工作，以迄一九五一年九月三十日為止，

一. 爰決議向所有國家，無論其為聯合國之會員國與否，發出緊急呼籲促請協助國際難民組織，進行使仍受該組織照料之難民，尤其須予長期監護者，得以重行定居之工作；

二. 又決議，鑒於缺乏確切資料，上述來件所提出之協助問題應延至大會第六屆會參照請由國際難民組織就此問題續具之來文以及高級專員致大會第六屆會之報告書內所載意見，再行審查之。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三二五次全體會議。

²⁰見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第三委員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二，文件 A/C.3/540。